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修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相应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章 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 修订, 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

网上发布的相关制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章程》附件的修订情况

修订后的章程附件即《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 [1997]14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 改生[1997]128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 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 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27871。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中国共产 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 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 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 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 (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公司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 [1997]14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体改生[1997]128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 式设立;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78763。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中国共 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发挥党委把方 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要建立党 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

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与股东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以起诉公司董事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首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 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 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 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中国 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 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 履行下列职责:

• • • •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 • •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 • •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根据前款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ìX: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一)审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项: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 6.1.3 条标准之一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成交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十三)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财 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在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 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前提下, 公司向关联 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将 前款第(十三)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 • • •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 • • • •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 • • •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 点。

.....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 • • •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 •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侯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等;

.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 • • • •

责的合同。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30%,股东会在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只计算同意票数。

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超过30%,股东会在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需遵守 以下规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情 况只计算同意票数。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 分开投票。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需遵守以下规则:

•••••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 实行分开投票。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 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 分之一以上。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 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监事 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 事候选人。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 选举产生。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 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 少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 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其任期结束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如下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的条件。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董事 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 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 • •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 会有权批准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会批准。

除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外,在董事会对 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内, 董事会可以授权总 经理审批, 总经理的具体审批权限由董事会 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规定。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A91 / E1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水 協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
	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A) P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
	世界
* で、1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 , , , , , , , , , , , , , , , , , , ,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加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初 石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l .	

	(工) 计供 仁本计规 中国江北人坝中和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1 1 1 1/2/2 1/11 1 / 1/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u>上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瞎。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全章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加公司资本。
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
策程序如下:	决策程序如下: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班子根据公司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班子根据公
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	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
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	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	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
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	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删除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増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W-VETTI T VETTI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
	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	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
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司承继。	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分割。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
告 。	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
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HE HOE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
	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 表决权 的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十八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
存续。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有至极小云仍以间的法。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
WHAWWIN 11 WWW M H I O WT # 14 0	决议的 ,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央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 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 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 • • •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一条为规范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
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
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信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
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规则》、《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当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
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
	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	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	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
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	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
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期限内按时召集年度股东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上)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 • • • •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 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 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案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 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 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 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以上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 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 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 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 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删除
1人,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成员中	
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且至少应	
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 \ \ \ \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 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 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 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 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 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第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 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和临事。

.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如审议因以下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议案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一)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删除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 体董事。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 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第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 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 事。

.

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 席方可举行。

電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	第十七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
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议案相关工作人员	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
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	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言, 但没有	
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
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会议录	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
音、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	年。
议、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	
年。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删除
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原《董事

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